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東南區

承辦人：顏紹庭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45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kj25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31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7月5日FDA藥字第1139032392號函辦理暨按藥事法第49條規定，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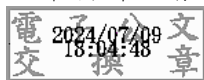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經查「日新正露丸糖衣錠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3713號）之國外製造廠WATANABE PHARMACEUTICAL INDUSTRIAL CO., LTD已於111年1月21日GMP核准函失效；「立山正露丸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5298號）、「極東正露丸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5450號）、「極品正露丸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3437號）及「德佑正露丸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6111號）等4項藥品其國外製造廠 KYOKUTO CO., LTD於112年8月28日GMP核准函失效，均屬本國不得輸入之產品。

三、綜上，藥商於批發售賣藥品時，應確認其藥品許可證限制項目，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證相關查詢系

統（網址：<https://lmspiq.fda.gov.tw/web/>）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